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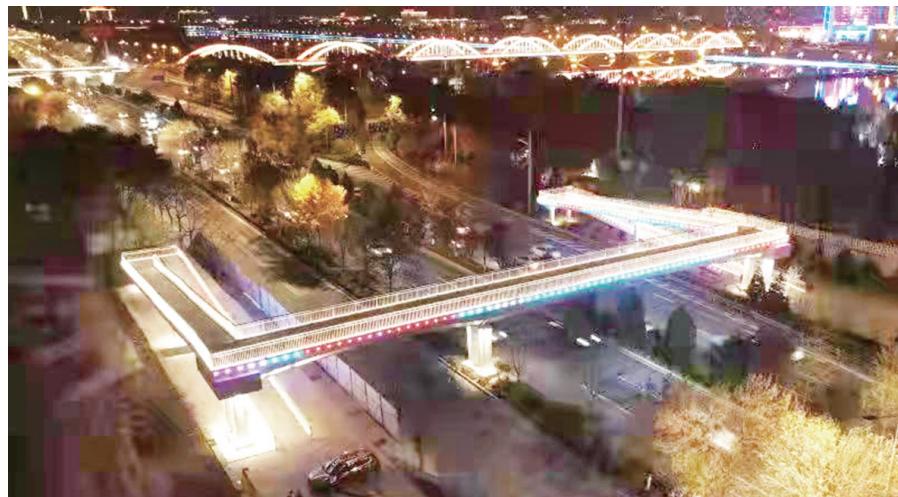


细微之处 暖意涌动

——我市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实现应设尽设

滨河西路市图书馆门前新近竣工的人行天桥特别大气漂亮，两侧上下天桥处不再是拾阶而上的梯道，而是长长的坡度十分舒缓的坡道——目的是为了让一些特殊人群，比如坐轮椅者，也能便捷过街。

今年，我市为方便市民过街而建设的10座人行天桥，基本都有这样的配置。通过这些暖心的细节，太原城市发展中的速度和温度实现了和谐统一，也让更多个体的需要得到了尊重和满足。



新建道路全部配备

市政工程质量体现了一座城市的良心，而无障碍设施的配置，则体现出这座城市是否有足够的爱心。

市城乡管理局交通科负责人介绍，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局共接管道846条，总长度911.166千米，道路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100%，道路盲道设施设置率达到100%，全面达到了国家无障碍建设城市标准。市住建局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我市新建道路工程，无论是前期图纸初审，还是后期竣工验收，无障碍设施都是一项必须配备的内容。

泥向线是我市今年建设的一条向北拉开城市发展框架的快速路，在每个十字路口，人行便道与主路面接汇处，都会留出带有一定倾斜度的豁口。市住建局建管中心郭峰介绍，专门

留下这样的豁口，就是为了方便轮椅上下，或者防止盲人有所闪失，是一种典型的无障碍设施。

网上曾经出现一些关于盲道突然中断，或者盲道与电线杆直接连接的图片，被网友们讥讽为“作秀盲道”，这也暴露了个别建设单位责任心缺失问题。泥向线施工单位之一中交一公局项目部党支部书记陈南江介绍，在铺设泥向线人行便道的时候，他们首先铺设的是盲道砖，就是要把最好的位置留给盲人通行。

迎泽大街东延工程，是我市今年实施的打通火车站瓶颈、放大“并州第一街”影响力的重点工程。在拉动东山地区快速发展的同时，工程细节处处体现出对特殊人群的关爱——专门设置了地下通道，既保障行人安全过街，也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既有设施升级维护

太原对特殊人群的关爱由来已久，早在2006年，就被建设部、残联等四部门评选为“十五”期间无障碍设施建设先进城市，2012年被评为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2017年，住建部、工信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五部委检查了太原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

作为多数市民出行的主要方式，公共交通对特殊人群更要展示出一份爱心。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资料显示，市城乡管理局多次对无盲道公交站台、破损公交站台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对北中环、北大街、新建路、府东街、迎泽大街、平阳路、西矿街、新晋祠路等72条街道的956处无盲道公交站台进行盲道改造，铺设盲道砖5616平方米，无障碍通道改造40处；对东中环、大同路、和平北路等53条街道的382处公交站台破损处进行维修，维修便道2711平方米、沥青路面241平方米；对旧晋祠路6处、解放南路4处公交港湾提档升级等。

目前，我市进一步加大了无障碍设施建设力度，20多个相关部门，对各自领域内应承担的任务都制定了明确计划和完成时间表。作为城市重点的市政道路建设部门更是当仁不让，进一步提档升级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配备标准。盲人过马路一直是个难题，语音提示不失为一种好办法。路口的无障碍设施经过改造后，盲人朋友无论站在路口的哪个方位，都可以清晰地通过提示音判断出可以通行的方向。我市目前在一些重要路口都设置了这样的语音提示系统，专为盲人服务。下一步，这样的设施会更多地出现在我市的十字路口。

细微之处见爱心，太原的爱心一直在延续。

本报记者 陈剑

秋粮收购开始了

本报讯(记者 何宝国)11月10日消息，根据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我市将统筹利用各种仓储资源，采取预约收购和上门服务相结合，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确保随到随卖，让农民卖“舒心粮”。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

多渠道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促进农民有序卖粮、企业均衡收粮。我市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要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地点、内容、流程、价格等信息。积极采取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方式，为农民售粮提供便利。同时，利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开展清理、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服务，帮助农民减损增收。针对因环境污染、自然灾害、极端天气

等影响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要及时研究制定收购预案妥善应对，必要时可采取地方临时收储等方式，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我市将积极推广“互联网+”收购，鼓励和引导各收储企业利用“便民晋粮”APP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及时发布收购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水平、空余仓容等信息，方便农民就近售粮。

我省查获两批次不合格药品

本报讯(记者 张勇)11月10日消息，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期组织进行了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其中，共抽查检验药品1408批次，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1406批次，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2批次。

为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按照2021年山西省药品抽验计划及日常监督工作需要，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全省范围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据统计，全省共抽查检

验药品1408批次。经核查确认，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1406批次，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2批次。其中，山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愈康一部销售、河北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花含水量不符合标准；阳泉市滋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河北悦康志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柏子仁内含有超标黄曲霉毒素。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要在合法正规的医疗机构、药店等处购买药品，并索取保存相关凭证；购买药品时要注意查看外

包装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必要时，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核实药品注册相关信息；购买药品后要按说明书标明的贮藏条件保存药品，并按医嘱或用法用量服用药品，特别注意说明书上的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等内容。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药品安全工作，如购买到假冒伪劣或质量不合格药品，请及时拨打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投诉电话12315。

六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回

本报讯(记者 陈剑)11月10日从市住建局获悉，我市6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回。

市住建局官网显示，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公布建筑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核查审查意见的通知》(并住建字(2021)201号)要求，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该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了逐项审查，共

有合格企业14家，不合格企业6家。经研究，决定函告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回山西泓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虚假资料且未按规定使用业务条款

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被罚45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静)11月10日消息，因编制提供虚假的业务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违法行为，近日，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被山西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罚款45万元，多名当事人被警告并罚款。

山西银保监局经查发现，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存在两项违法行为。其中，一项是编制或者提供虚假业务资料，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30日，山西银保监局对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期间，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向检查组提供了关于车辆享受增值服务的说明，该说明所表述有关服务金额与实际财务凭证不一致。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前后三次向检查组提供关于农险专家费有关情况的材料，三次提供的资料均不一致。

另一项是未按照规定使用经

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下属7家分公司，销售的关于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保单所记载的保险费率，与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保险费率不一致，涉案金额共计776.67万元。

综上，山西银保监局作出行政处罚：编制提供虚假业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我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山西银保监局责令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整改问题，并处10万元罚款；对涉及的张思维、凌云、董宁、李银辉、李威作出警告处分，并分别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行为，违反了我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山西银保监局责令人保财险山西省分公司改正错误，并处35万元罚款；对涉及的张小平、祁瑞峰作出警告处分，并分别处7万元、5万元罚款。

二季度保险业收到消费投诉978件

环比增长四成多

本报讯(记者 李静)11月10日，山西银保监局消息，今年第二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达978件，环比增长41.33%。其中，财产保险占四成多，人身保险占五成多。

财产保险方面，投诉量前三的保险公司为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大地财险，投诉量分别达150件、48件、27件。人身保险方面，投诉量前三为太平洋人寿、泰康人寿、平安人寿，投诉量分别达131件、68件、66件。在财产保险投诉中，涉及的主要事由里，理赔纠纷较多，占六成多。理赔纠纷投诉量前三为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大地财

险，投诉量分别达97件、19件、17件。涉及的主要险种里，机动车辆保险纠纷较多，占六成多。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量前三为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国寿财险，投诉量分别达117件、22件、22件。

在人身保险投诉中，涉及的主要事由里，销售纠纷较多，占近三成。销售纠纷投诉量前三为太平洋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人寿，投诉量分别达54件、25件、20件。涉及的主要险种里，疾病保险纠纷较多，占三成多。疾病保险纠纷投诉量居前三位的为太平洋人寿、平安人寿、人民人寿，投诉量分别达43件、24件、22件。